

南京工业大学(基本建设处)

南工基〔2021〕2号

基本建设处廉洁自律守则

为加强基本建设处党风廉政建设，促进基建工作人员廉洁自律，树立勤政廉政的良好风气，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市和学校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要求，加强基本建设领域廉政风险防控，结合部门实际，特制定本守则。

第一条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第二条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有关政策规定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忠于职守，勤政廉政，努力工作，依法办事，廉洁自律。

第三条 严格落实学校所有工程项目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、项目招标、工程验收、施工安装、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第四条 严禁利用职权谋取私利。工程建设管理、材料采购过程中不得擅自与乙方就项目论证、工程承包、工程费用、材料设备供应、工程变更、工程验收、工程质量、工程签证、工程决算审核等与工程相关的问题进行权钱交易、人情交易。

第五条 严禁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。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，禁止对服务对象态度冷漠、办事拖拉的不良风气。

第六条 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。不准损害学校利益，徇私舞弊，谋取私利。

第七条 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、材料、工程、劳务等经济活动。本人及亲属不得在与工程建设工作有业务关系的承包商、供应商、监理公司等单位中兼职、参股。

第八条 严禁要求、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第九条 严禁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第十条 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第十一条 严禁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不准利用施工队伍及材料供应商提供装修个人的住房，办公室、制作家具等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在工程招投标、材料设备招投标、合同签订等工作中暗箱操作、倾向评标，进行权钱交易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在施工队伍现场食堂就餐，个人不得参与乙方的公务就餐。确因工作需要与对方单独接触，应事先主动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处须严格执行本规定，所有工作人员有

相互监督、共同遵守的义务。对违反廉政纪律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